

合同编号: 8/2016-15

儋州市皮肤性病防治所
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HNZT2016-175

项目名称: 皮肤科医疗设备一批 (二次招标)



甲方: 儋州市皮肤性病防治所



乙方: 南昌思品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10月8日

甲方：儋州市皮肤疾病防治所

乙方：南昌思品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9 月 18 日，儋州市皮肤科医疗设备一批（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NZT2016-175**）竞争性谈判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配置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合计 |
|----------|--------|-----------|-----------|----|--------|-----------|
| 1 | 高频电灼仪 | BodyTite | 473839.00 | 台 | 1 | 473839.00 |
| 2 | 紫外光治疗仪 | XECL-308 | 474161.00 | 台 | 1 | 474161.00 |
| 报价总额（小写） | | 948000.00 | | | 大小写应一致 | |
| 报价总额（大写） | | 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 | | | |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付款货币：人民币。

2、付款方式：

1) 设备验收合格后接到乙方发票，3 日内付清设备款项

2) 保修期：一年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地址：

儋州市人民大道13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莫汉贵

乙方：



(盖章)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金沙大道2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周敏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8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6 年 10 月 8 日